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

0635049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24 日至訴願人高雄市仁武區倉庫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（高雄市仁武區○○○巷○○號）查獲訴願人所有「斑節對蝦（9 公斤/箱）（有效日期：105 年 3 月 1 日）」20 箱及「斑節對蝦（9 公斤/箱）（有效日期：106 年 4 月 21 日）」41 箱

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已逾有效日期仍貯存在庫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乃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通報原處分機關，並以 106 年 5 月 26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63386820

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106 年 5 月 25 日、26 日及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

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仍貯存在庫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又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49819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規，且情節

重大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49200 號裁處書（負責人○○○部分業經原處分

機關以 106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6944000 號函更正為廖君在案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20 萬元罰鍰，並廢止訴願人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9 日、27 日、8 月 4 日及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

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原為○○○，嗣於 106 年 6 月 6 日變更代表人為○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
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」「……前項食品業
者申請登錄之條件、程序、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、登錄之廢止、撤銷及其他應遵行
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
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食品及食品
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……七、有效日期
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
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
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
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……前項罰鍰之裁罰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
，適用本法。」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
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」

行為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
有效日期之標示，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。但
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，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，並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。」

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
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
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機關應廢止其登錄……。」

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第 5 點規定：「名詞定義：……5.3 有效日期：在特定
儲存條件下，市售包裝食品可保持產品價值的最終期限，應為時間點，例如『有效日期
：○年○月○日』……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……食品業者在標示進口食品有效日期
時，僅在能請製造商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『有效日期』定義的相關資料，方可於包
裝上標示與原包裝上標示的『best before』和『賞味期限』日期不同的『有效日期』
。若無法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『有效日期』定義的相關資料，則『best before』

和『賞味期限』日期則應視為『有效日期』……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」

附表三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6 款、第 8 款、第 9 款或

第 1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違反法條 |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 |
| 裁罰法條 |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|
| 違反事實 | 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(四)逾有效日期。 ……。 |
| 罰鍰之裁罰內容 |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 |
| 裁罰基準 | 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 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 (二) 2 次：新臺幣 30 萬元。 ……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 |
| 備註 | 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 |
| 加權事實 | 加權倍數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資力加權 (B) | <p>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)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 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 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</p> <p>.....</p> |
| 工廠非法性加權 (C) | <p>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 C=1.....</p> <p>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：C=1</p> |
|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 (D) | <p>一、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：D=1</p> <p>二、故意(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)：D= 2</p> |
| 違規態樣加權 (E) | <p>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.....者：E=1</p> <p>二、.....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 (F) | <p>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 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 ）主管機關核定為批發商層面者：F=1</p> <p>二、違規品未出貨，不須辦理回收者：F=1</p> |
| | <p>一、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 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 ）主管機關核定為消費者或零售商層面者：F= 2</p> <p>二、違規品均已食用完畢，未能回收者：F= 2</p> |
|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 加權事實 (G) | <p>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 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 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 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</p> |
|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|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 元 |
| 備註 | <p>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，罰鍰額度 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</p> <p>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 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 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 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 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</p> |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

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
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（按：已修正為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查系爭食品包裝上所示之「BEST CONSUMED WITHIN 18 MONTHS」是指賞味期限，而非有效日期。原處分書所載「有效日期」應是「賞味期限」之誤認，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應予撤銷。
- (二) 1. 參照進口商之聲明書：「若符合下列條件，斑節對蝦於賞味期限後仍然可供人體食用：仍保持其原始包裝；正確儲存或存放於低於攝氏零下 18 度的環境中；於食用前經烹煮；排除使用外觀顯示黑病變 (melanosis) 並且/或凍燒 (freezer burn) 之產品」。
2. 依據訴願人與進口商之電子郵件：「有些公司主張 (有效期限為) 24 個月..... 也僅係最佳賞味期限。曾經有日本公司將斑節對蝦儲存 3 年以上，也只有些微凍燒，仍可食用」、「零下 20 度並非酵素之活動環境」。可推知若將斑節對蝦正確保存，有效期至少 3 年，若將斑節對蝦存放於零下 20 度之倉儲內，則並無細菌酵素分解、使其腐敗或形成有害物質之可能。
3. 系爭食品之包裝並未破壞，並儲存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零下 20 度之倉儲內，有該公司之聲明書：「為了確保○○有限公司自澳洲進口之斑節對蝦的品質，我們保證冷凍庫之溫度維持零下 20 度。」且於提供人體食用前均經烹煮，並排除外觀上腐敗斑節對蝦，冷凍後 3 年內仍可供人體食用，而無危害健康之虞。

(三) 縱原處分機關對於有效日期之認定無誤，系爭食品有效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 日及 106 年

4 月 21 日，依包裝上「BEST CONSUMED WITHIN 18 MONTHS」之標示往回推算 18 個月，故應以 103 年 9 月 1 日及 104 年 10 月 21 日為有效日期之起算，直至 106 年 9 月 1 日及 107

年 10 月 21 日都仍係可食用期間。

- (四) 我國食品衛生法令並無所謂「有效日期」定義及認定之明確規範，再由原處分書內容，亦無從得知原處分機關有何憑據及究何認定系爭食品之「有效日期」。
- (五) 查「澳洲紐西蘭食物準則法」，關於食物標示「有效日期」 ("use-by") 及「品嚐最佳食物品質之日期」 ("best-before")，「有效日期」通常並不適用下列種類的食物：如冰淇淋、冷凍蔬菜、冷凍食品、冷凍魚貨及冷凍肉類。可知，冷凍水產品因處於冷凍環境，故根本不適於有毒細菌之生長，因此無須標示「有效日期」。訴願代理人向澳洲辦事處查詢「澳洲紐西蘭食物準則法」之法規出處並獲覆函，誠屬有據。
- (六) 參酌澳洲進口商○○○網站介紹：「○○○公司用以捕捉蝦子並具備拖網之船隻已經升級..... 自動將蝦子放入大型的海水填充罐，以便冷藏，並立即地冷凍..... 直到運輸至陸地.....。」可知本案之斑節對蝦係自海洋捕撈時，便立即於漁船上

冷凍，至臺灣後以零下 20 度之倉庫儲存，自屬前述之冷凍水產品，不適用標示「有效期限」之規範。系爭食品係經由澳洲公司出口之冷凍水產，澳洲規定無須於產品上標示「有效日期」。原處分機關裁罰處分之依據有待商榷。

(七) 依據澳洲法律，冷凍產品可長久保存，並無所謂保存期限或有效日期，更當然並非表達產品之責任日。惟原處分機關仍基於訴願人「逾 BEST CONSUMED 日期」，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「逾有效日期」之規定裁罰，顯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罰與法律保留原則相悖。

四、訴願人為食品業者，其所有系爭食品逾有效日期並貯存倉庫之事實，有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15 日之進口報單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畫面列印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5 月 26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633868200 號函暨所附 106 年 5 月 24 日陳

述意見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5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及 106 年 5 月 25 日、

26 日、31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包裝上之「BEST CONSUMED WITHIN 18 MONTHS」是指賞味期限，而非有效日期及若將斑節對蝦正確保存，有效期至少 3 年云云。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5 月 26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633868200 號函影本載以：「主
旨

：有關民眾陳情臺南市○○百貨○○樓中央廚房使用過期食品，其食材存放於本轄倉庫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食材存放於本市仁武區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，本局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3 日、24 日……稽查結果如下：…… (二) ○○

有

限公司：存放該處食材中之『斑節對蝦』產品有效期限分別為 105 年 3 月 1 日 20 箱及 1

06 年 4 月 21 日 41 箱共 61 箱 (三) (1041 公斤)，查察時已逾有效期限，現場諭令責

付保管；核對倉儲業者所提資料其有效期限 105 年 3 月 1 日之斑節對蝦產品逾期後仍有出貨紀錄，逾期後共出貨 673 箱 (6057 公斤)……。」

(二) 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君之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.....問：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5 月.....24 日.....於.....『○○有限公司』查獲逾有效日期『斑節對蝦』產品 2 批，有效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20 箱及有效日期

20

17 年 4 月 21 日 41 箱。以上產品是否由貴公司負責販售？請說明為何該倉庫有上述逾期食品？.....？答：有關『斑節對蝦』是本公司自行由澳洲進口，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自澳洲進貨 11700 公斤 (，) 一箱為 9 公斤.....其間陸續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出貨，但不知逾期食品是那批，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已簽核準備將上述『斑節對蝦』銷毀.....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銷毀計劃書.....。問：.....經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對 105 年 3 月 1 日之『斑節對蝦』產品逾期後仍有出貨記錄，逾期後仍出貨 673 箱 (6057 公斤)請提供一年內的營業額.....。答：上述 2 批逾期商品為暫時存放待銷毀，但仍有誤用到 (，) 本公司確實產品逾期後仍有部分出貨記錄，2016 年 3 月 10 (日) 後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後仍有出貨.....其 2 批的貨品代號

為：

JA2400811，本公司一年內的營業額為 23996394 元。105 年 3 月 2 日後仍持續出貨逾期

『斑節對蝦』673 箱 (6057 公斤) 長達 1 年以上，出貨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止，是本公司

管控不佳。問：貴公司產品驗收及品質管控機制為何？.....。答：本公司食品皆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出貨，對於產品驗收及品質管控機制皆有加強管理.....。」等語，經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君簽名確認；又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373400 號函所附訴願補充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四、.....（二）查訴願人自 69 年 5 月 10 日即核准設立登記，其登記資本額高達 2,000

萬

元，訴願人從事國外進口冷凍食品至國內批發銷售為主要業務已長達 37 年，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應知之甚稔.....下游包含多家餐飲業者.....。另訴願人曾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貯存『○○』等 4 項食品已逾有效日期，經原處分機關處分在案

.....今再次查獲違規事實，近 2 年自行進口『斑節對蝦』，明知已過期仍持續出貨系爭逾期產品 673 箱 (9 公斤/箱)，已係屬累犯.....原處分機關以其情節重大.....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之規定.....廢止訴願人之食品業者登錄....。」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4981900 號裁處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相同之違規行為業經原處分

機關處罰在案，復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再次查獲違規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，自應加重處罰。

(三) 行為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，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；又前揭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第 5 點並明定有效日期之定義，且第 6 點規定，食品業者在標示進口食品有效日期時，僅在能請製造商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「有效日期」定義的相關資料，方可於包裝上標示與原包裝上標示的「best before」和「賞味期限」日期不同的「有效日期」；若無法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「有效日期」定義的相關資料，則「best before」和「賞味期限」日期則應視為「有效日期」。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「BEST CONSUMED WITHIN 18 MONTHS」係賞味期限，應以 103 年 9 月 1 日及 104 年 10 月 21 日為有效日期之起算，直至 106 年 9 月 1 日及 107 年 10 月 21 日都仍

係可食用期間等情；惟遍查卷附資料，訴願人並未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「有效日期」定義的相關資料，為與原包裝上不同的「有效日期」標示，以實其說。且本件業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認系爭食品有效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 日及 106 年 4 月 21 日，

並為訴願人受任人○君所自承，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5 月 24 日訪談○君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陳述意見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

(四) 本件訴願人雖提出其與澳洲進口商○○○之 106 年 6 月 20 日聲明書、106 年 5 月 31 日及

6 月 16 日電子郵件、網站之訊息及「澳洲紐西蘭食物準則法」等資料，然查該等資料，尚難認屬上開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第 6 點規定之製造商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「有效日期」定義的相關資料，是此部分訴願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；且依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本件違規情事自應適用本國法令，訴願人尚難以適用澳洲法令而邀免責。

(五) 又據卷附訴願人 103 年 12 月 15 日之進口報單等影本載以：「..... 項次 1 FROZEN RA

W TIGER PRAWNS..... SIZE (U/6) EXPIRE DATE : 01.02.2016 BATCH NO : 709914
5 (輸入供食品用途) BRAND : OCEAN PERAL..... 淨重 (公斤) 4,050KGM...
... 項次 2 SIZE : 6/8 EXPIRE DATE : 01.02.2016 BATCH NO : 7099145 (輸入
供食品用途) BRAND : OCEAN PERAL 淨重 (公斤) 7,650KGM..... TOTAL : 11,
700KGM.....」則系爭食品之有效期限縱為 105 年 1 月 2 日，惟查迄高雄市政府衛生

局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稽查時，亦已逾 1 年又數月餘，亦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貯存

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事實，並無二致。

(六) 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自己知之甚稔，並對其販售之食品標示應盡其注意義務；又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4981900 號裁處書處罰鍰在案，現再次違規，訴願人於管理系爭食品及確保其品質顯有重大過失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後續影響重大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等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違規次數（2 次，A=30 萬元）、資力（公司登記資本額 2,000 萬元，未達 1 億元，B=1）、工廠非法性「工具廠登記」（含臨時工廠登記）（C=1）、違規行為故意性「故意」（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）（D=2）、違規態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」（E=1）、違規品影響性「違規品回收深度……為消費者或零售商層面」（F=2），以 106 年 6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49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 萬元罰鍰（

A×B×C×D×

E×F×G=30×1×1×2×1×2×1=120），並廢止訴願人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所為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一節，經查本件原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、執行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亦無停止執行之急迫必要性等情事，訴願人訴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顯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合，本府業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

131210 號函復訴願人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11

月

13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